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關連交易

### 收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針織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海河工業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針織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針織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海河工業區(作為轉讓人)  
                              (2) 天虹針織(作為承讓人)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期地塊代價349,216,548,3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06億元)乃按地塊每平方米1,397,40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424元)計算，並由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針織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應付價格、政府收費、海河工業區最新每平方米土地成本以及越南廣寧省內不同工業區最近的土地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第一期地塊而言，交易代價須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第一期地塊代價之30%，即104,764,964,49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3,180萬元)將於訂立協議後十日內支付；及
- (ii) 第一期地塊代價之70%，即244,451,583,810越南盾(相當於約人民幣7,420萬元)將於交付第一期地塊後十日內支付。

第二期地塊的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協議訂約方透過訂立個別補充協議達成，並進一步參考海河工業區完成土地收回後當時越南政府制定的收費及相關政策。本公司就收購第二期地塊簽訂補充協議後將另行發佈公佈。

協議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海河工業區將協助天虹針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保證地塊並無任何爭議或產權負擔。

海河工業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將第一期地塊交付予天虹針織，而第二期地塊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或之前交付，惟須待完成收回第二期地塊並自海河縣土地發展中心取得第二期地塊之空置管有權後方可作實。

海河工業區將承諾完成地塊周邊之基建及道路。

## 有關地塊之資料

地塊(分為第一期地塊及第二期地塊)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海河工業區，總面積約為512,378.3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

海河工業區於越南成立，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海河工業區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已收購海河工業區多幅地塊，以興建生產紡織產品的廠房。中國針織面料染色業務經重組後，本集團有意在越南建立一個具規模的針織面料染色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決定收購地塊以興建廠房及擴大本集團於此領域的投資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交易因其性質而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河工業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針織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海河工業區與天虹針織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河工業區」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土地面積約512,378.3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所興建基礎設施，即第一期地塊及第二期地塊之總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期地塊」	指	一幅土地面積約249,904.5平方米之地塊
「第二期地塊」	指	一幅土地面積約262,473.8平方米之地塊
「過往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所公佈，自海河工業區收購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針織」	指	天虹針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3,294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